

November 2016

The Triple Connotations of Eagleton's "Event" in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Zhike Yin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Yin, Zhike. 2016. "The Triple Connotations of Eagleton's "Event" in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6, (6): pp.81-90.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6/iss6/23>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伊格尔顿“文学事件”的三重涵义

——兼谈作为书名的 event

阴志科

摘要：伊格尔顿 2012 年出版的《文学事件》与事件哲学有没有关联？如果有，为什么伊格尔顿直到第五章才开始讨论 event？为什么这些讨论仅仅局限于其中的一小节？为了回答这些疑问，我们不得不梳理一下他所运用的部分概念。伊格尔顿的“结构/事件”观不但借鉴了列维—斯特劳斯的神话研究以及保罗·利科尔的解释学，还参考了吉登斯的“结构化”以及伊瑟尔的“策略”概念。但是，伊格尔顿提出的文学艺术的“事件性”并不同于巴迪欧的“事件”，倒是更接近于德里克·阿特利奇提出的“文学伦理学”，因为文学艺术在伊格尔顿这里最终要产生实效，是一种自我批判、面向未来、敞开种种可能性的伦理活动，审美实践最终可以看作一种更高层面上的道德实践。而这种理解，既符合伊格尔顿的马克思主义者身份，也符合我们对他的既定理解与期待。为了完整把握“文学事件”这个书名，不妨把“文学的发生”与“文学的后果”的涵义也囊括进来。

关键词：伊格尔顿；文学事件；事件哲学；结构主义；文学伦理学

作者简介：阴志科，文学博士，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西方美学与文论。本文为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15M581961]阶段性成果。电子邮箱：Yinzhike@163.com

Title: The Triple Connotations of Eagleton's "Event" in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Abstract: Is there any connection between Terry Eagleton's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and the philosophy of event? If any, why does he discuss "event" in the final chapter of this book? Why is it confined in only one chapter? To answer these questions, one needs to clarify the concepts he uses. His Structure/Event is based on Claude Levi-Strauss's mythology, Paul Ricoeur's hermeneutics, Anthony Giddens's "Structuration", and Wolfgang Iser's "Strategy". Nevertheless, Eagleton's "eventness" differs from Alain Badiou's "event", and is actually closer to Derek Attridge's literary ethics. As literature and art have to bring out actual effect, they are for Eagleton open for self-criticism, for the future, and for possibilities. Thus, aesthetic practices should be taken as moral practices on a higher level. This understanding is in accordance with Eagleton's identity as a Marxist. To comprehend the meaning of this book's title, it might be helpful to introduce the ideas "significances of occurrence" and "consequence of literature".

Keywords: Terry Eagleton;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the philosophy of event; Structuralism literary ethics

Author: Yin, Zhike, Ph. D., works in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western aesthetics and literary theory. Email: Yinzhike@163.com

《文学事件》(*The Event of Literature*) (2012 年)是伊格尔顿近年出版的重要理论著作，不少读者非常关心的问题是：第一，题名中的 event 与巴迪欧事件哲学中的 event 有多少联系？第二，中文“事件”二字与原文“event”是否存在一一对

应关系？或者说，用中文“事件”来理解伊格尔顿这里的 event 是否恰当、全面？

为了解决上述疑问，还必须解决两个文献问题。首先，Event 一词只在第五章多次出现，而作者为全书所作的 300 多条注释，竟然没有对自己

所要使用的 Event 给出任何解释,更没有在“导论”部分进行说明,那么,伊格尔顿为什么如此偏爱用 event 作书名?它有特定涵义吗?这样我们就必须解释一下 event 在本著当中的具体用法及其特定所指。其次,既然 event 只在第五章多次出现,那么,前四章他讨论了什么?前四章与 event 又是什么关系?故而,我们还必须讨论一下伊格尔顿在前四章所要表达的意思,并探讨这些内容与此前我们所理解并预设的伊格尔顿有多少差异性或者连续性。

本文尝试初步回答这些疑问。

一、从列维-斯特劳斯和保罗·利科尔开始:事件与结构

伊格尔顿借助结构主义对“结构”与“事件”的区分来谈论“事件”在文学研究中的特殊涵义——“一些理论家将文学作品视作行动或者事件,另一些人则视其为结构或者对象”(Eagleton 208)。显然,如果要举例的话,解释学批评属于前者,它将文学视为事件,因为文学的意义在于绵延不绝的解读、体验或者反应;而形式主义尤其是新批评则把文学作品视作一种结构,重要的在于考察这个“精致的瓮”,展现其结构或者肌质。格雷玛斯的叙事学亦类似。

那么,结构/事件的区分来自何处?

伊格尔顿首先求助于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研究认为,前现代时期的神话类似于一门“具体性的科学”,神话中的事物既是具体的,也是抽象的,如果说现代意义上的科学强调概念本身的普遍性,那么神话就在强调“具体事物的普遍性”,“具体”指向“事件”,“普遍”指向“结构”。

在斯特劳斯看来,社会秩序由自然秩序产生,文化是自然的延伸,而不是对它的反映,但自然秩序往往呈现出一种循环的、恒定的态势,比如四季交替或者生老病死,这些自然秩序以及由它延伸出来的社会秩序也应该是恒常不变的。于是,这就类似于某种起着决定意义的“结构”,每天发生的事情尽管新鲜,但实际是在重复,进一步说,作为社会秩序的祖先教导也像四季更迭那样具有重要的决定性意义,后人要依据祖先的教导来生存。神话代表着恒定“结构”与偶发“事件”之间的关

系,代表着必然性与偶然性之间的关系,也代表着个别具体事物与普遍抽象观念之间的关系。如果说,祖先意味着结构,那么后人便意味着事件,二者既分离又结合,分离是因为前者是创造者,后者模仿,事件是结构的例示,创造者是“结构”,模仿者是“事件”,二者结合是因为“除了周期性地消除其特殊性的那些反复出现的事件之外,没有别的东西传继下来”(列维-斯特劳斯 269)。正像俄国学者普罗普神话研究告诉我们的,全世界神话中的故事情节、人物虽有差异,但其深层结构是相似甚至雷同的,千差万别的“事件”都服从服务于某种“结构”。这样,我们可以说,“结构”意指某种恒定的东西,而“事件”则意指那些变异的、偶然的东西。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神话作为前现代的思维模型,其存在的价值是去克服人们在认知上的二元对立,神话看上去是在描述曾经发生过的历史,实际上却反映出人类企图弥合人与自然、恒常与变异之间二元对立的思维倾向,神话具备认识论价值,也就是说,神话试图在“变”与“不变”之间寻找某种平衡。

从这个角度切入,伊格尔顿在第五章首先讨论了结构主义思想给予文学理论的启发。由于神话“所描述的世界恰恰是它正在建构的世界”(195),它便“拥有着一一种明确的、与文学虚构类似的功能”(196),神话和文学都属于符号^①(或者象征行为,貌似描述世界,实则建构世界,二者都属于理解现实世界并解决思维矛盾的认知图绘方式,神话研究和文学研究是有共性的。而返回到列维-斯特劳斯那里,如果非要说二者有什么差别,那便是,艺术作品的起点是个别事件及其组合,终点是“通过揭示出共同的结构来显示一个整体性的特征”(列维-斯特劳斯 33),而神话则“运用一个结构产生由一组事件组成的一个绝对对象”(34)。这个论述换成现代文论术语便是,艺术思维是从个别寻找一般,利用事件来透视结构,而神话思维则是从一般创造个别,事件的功能在于证明结构,事件由结构派生。

进而,我们就理解了列维-斯特劳斯在《野性的思维》当中提到的、“结构与事件”之间的关系,他说:“美感情绪就是结构秩序与事件秩序之间这一统一体的结果[……]观赏者能通过艺术作品发现这样一个统一体”(列维-斯特劳斯 33)。

按斯特劳斯的说法,无常与恒定、偶然与必然、自由与受限达成了和解,美感便产生了,结构意味着“存在”(being),而事件意味着“生成”(becoming),结构和事件的统一将导致美感的发生。

那么,为什么结构人类学中的神话能够与文学建立关联?

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中,针对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当中的一段记载,从意识形态视角对其进行了一次文学式解读,大意是巫师通过召唤神话对病人进行医治就相当于读者阅读虚构作品来缓解社会矛盾导致的精神压力(Eagleton 196)。伊格尔顿这样做的依据在哪里?

列维-斯特劳斯认为,科学是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操纵的对象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而神话则标志着人类文化草创初期的思维水准,神话操纵的对象就是那种介于具象和抽象之间的“符号”(signe),“神话不仅仅是一种思考工具,也是一种象征行为”(Eagleton 197),“这种象征式的思维方式力图把那个被自然和文化撕裂开的世界重新粘合起来”(198)。由于自然的产物是个别的、具象的,被归入“事件”的范畴,意味着不可知的偶然,而文化的产物则是普遍的、抽象的,它才是所谓的“结构”,意味着可知的必然——作为“具体性科学”的神话,看上去是一种悖论式存在,可实际上它恰恰反映出人类的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所操纵的对象恰恰就是“符号”,它相当于早期人类的语言或者思想,符号的这一头是现实世界、事件或者事物表象,符号的另一头则是观念、结构、规律、本质、根源之类。因此,符号的存在就是试图去弥合自然(事件)和文化(结构)之间的裂隙,神话既是处于初级水准的思维,也是有所意指的象征行为。神话思考的对象和神话本身不可分割,符号(signe)的左手边是实体,右手边是观念,实体和观念在这里被符号整合在一起了。

类似地,文学艺术操纵的对象也是“符号”或者“语言”,伊格尔顿说:“神话当中隐藏的乌托邦维度就如同在文学当中那样,[……]文学作品具有这种诱人的乌托邦属性,文学借此方法试图调和语言与现实,[……]文学作品就在其形式中实现了其在内容中通常无法实现的目的”

(Eagleton 198-99)。神话和文学皆属于自我指涉式的思维,其运行的理由与结果都不超出自身范围,二者都力图去调和语言与现实,也就是结构与事件之间的矛盾冲突,那么文学就和神话一样,它们打算解决的矛盾冲突就在自身之内,借助这些被表现出的矛盾冲突,我们又可以反观现实与外部世界。这就是一种人类思维所特有的、利用“符号”进行思考的辩证法。这也是神话和文学在运用符号层面上的可类比之处,二者皆属于人类认识并理解世界的思考模型。

第三,进一步说,符号/象征不仅仅专属于文学,其他艺术形式同样具备,为什么单单把文学独自提取出来讨论其与“事件”的关系?这就必须求助于另一位法国思想家:保罗·利科尔。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中同样提到了他对于“事件”二字的阐发。

无需多言,文学作品首先是一个“结构”,一经问世便固定在那里,但此结构只有在阅读中才能得到体现,没有阅读“事件”的发生,那个结构无法得到建构与描述,正如有学者所言,这里的“事件”就是所谓“文本与读者相互作用的文学事件”,此时“作为事件的文学作品是唯一的、不可重复的”(马大康 175),可见,结构和事件是同一作品的不同描述角度,但结构和事件的上述关系只是“接受美学”的研究进路,不是保罗·利科尔的,后者另辟蹊径,从词语出发来探讨事件与结构之间的辩证关系。

文学不同于其他艺术形式的地方在于,它所操纵的符号不是别的,而是词语(words)。词语不同于石材、颜料、画布、乐器的地方在于,它同时具备语义学与语用学双重内涵,也就是说,在交际过程中,句子里的词语有双重意义,“词语横亘于结构与事件之间的接缝处”(Eagleton 200),一方面,词语在作品当中起作用,表达其含义,是作品结构的组成部分,承担语义学功能,但另一方面,词语又是读者在阅读行为(事件)当中的处理对象,是读者理解与阐释的起点,此时它承担着语用学功能,于是,这就造成了文学在审美层面上的悖论:词语在“结构”中是稳定的,可它们在“事件”中又是瞬间易逝的。这正是利科尔所说的:“语词就作为系统与行动之间、结构与事件之间的交叉点:一方面,它从属于结构[……]另一方面,词又属于行动和事件”(利科 112)。词语一旦被事

件“触发”,它一定会携带更多“能指”进入自身之内。作为一种普遍之物,作品结构中的词语不是谁独有的,它具有“可重复性”,它必然会带着各种各样的全新意义继续返回到作品结构中来,也就是说,一旦词语从“结构”跳跃到“事件”当中,它的密度就加大了,而它所蕴涵的意义也随之膨胀,进而,作品“结构”本身就会伴随着源源不断的“事件”发生而得到进一步的强化或者消解。

事实上,上述这些理论家用复杂术语对阅读现象所作的阐释,在笔者看来,也不能被拔高成什么惊天动地的全新见解。我们当然知道文学与词语之间的整体/局部关系,也知道词语在结构/事件当中所起的链接甚至转换作用,关键在于,神话中的结构与事件、文学与神话的类似之处、词语在文学结构/文学事件当中的功能……伊格尔顿讨论这些话题要用来说明什么呢?

二、从吉登斯到伊瑟尔:事件与策略

Event(事件)一词主要出现在《文学事件》最后一章《策略》第二节,而伊格尔顿在讨论“结构/事件”的同时,又使用了另外一个概念:“结构化”(structuration),后者来自于安东尼·吉登斯,伊格尔顿同样没有对其作出任何说明、注释。可是对我们读者来说,不理解吉登斯对这个词的使用,可能就不太好理解本章标题为何要借用伊瑟尔“接受理论”中的“策略”(strategy)二字。

类似于“延异”(différance),“结构化”(Struturation)在吉登斯这里也是一个生造的社会学词汇,由 structure(结构)和 action(行动)组合而成——由于人的行动是绵延不绝的,人的目的与行动不可割裂,因此人的社会实践就具有了双重性,社会秩序作为“结构”既约束又引导着行动者的行动,这种行动便是“事件”,结构既是规则也是资源,它要被行动者利用,但又不能离开行动者而单独存在,这便是所谓的“结构二重性”(吉登斯 89)。换句话说,人的社会实践都要受到规则(结构)的约束,但同时这些人类活动(事件)又会对秩序(结构)本身产生影响,这种结构双重性的根源就在于人类生存是有目的的。

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当中多处提到了“结构化”。比如他说:“结构化在结构和事件中间进行斡旋[……]对某个运行中的结构来说,结构本

身要根据自我力图实现的目的来不断重组自身,同时它又连续不断地产生一些全新的目标”(Eagleton 199),这里的“结构化”类似于某种有着内在目的的“结构”,它处于运行过程中,随时打算对自身进行重组,正像吉登斯所说的“结构二重性”,结构本身既提供了资源,也蕴含着制约,但这些条件在没有行动者参与的情况下是没有意义的,所以,结构必须依靠事件而存续,这正是伊格尔顿要把“结构化”概念偷偷拿来进行文学研究的理由,文学文本的“结构”恰好可以对应这个从社会学领域强行征用过来的“结构化”概念,后者给人不少启发。

按照吉登斯的理解,^②“结构化”概念同时蕴涵着结构的约束性与主体的能动性,秩序/系统/制度之类的范畴并没有超出能动者(agents)之外,构造“结构化”一词的目的是消除社会理论中的二元对立,因为过分强调结构主义的客观性,或者过分强调解释学的主观性,都是有缺陷的——相反,所谓的“结构化”在吉登斯这里,既是主体能动性的条件,也是主体能动性的结果。当我们把这个思路挪用到文学研究中时就会发现,作品文本所产生的作用、意义恰恰就体现了“结构化”。“结构化”的这边是读者,那边是作品,如果读者是能动者,那么作品就是结构本身,因为作为能动者(或主体)的读者,必然要受到作为“结构”的作品的制约,而与此同时,任何作品必须得到理解与解释才能产生效力,所以,这个理解与解释的过程就诞生了“事件”,这便印证了吉登斯的“结构二重性”:结构“欢迎”事件,无事件则无结构,与此同时,结构又“引导”着事件,无结构则无事件。站到更宏观的层面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文学(包括文学阅读)本身也是一种“行动”或者“事件”,因为恰恰是这些具体可感的“行动”和“事件”让我们的文化得以传承,让我们的境遇得以改善。这同样可以看作文学的双重性。

理解了“结构化”,我们就可以理解伊格尔顿的下列说法:

关于策略或者结构化(structuration)的思想,以某种精确意义上的“解构”拆解了结构与事件之间的差别——也就是说,它并没有取消二者之间的差异,而是展示了这个概念对自身的不断解构,同

时还能保持着某种不可否认的力量。

(Eagleton 200)

结构和事件是观察角度不同造成的,强调客观条件时,结构凸显,强调主体能动性,事件凸显,这二者必须结合起来考虑。大体上,结构化就可以看作预设了某种目的的结构对自身所进行的一种动态重组,在这个重组过程当中,结构和事件构成了一种耦合关系,结构吸收事件,事件重组结构,所以“结构化”就像一个解构自身的动态概念。

理解了上述概念,我们便会知道,《文学事件》一书中提到的“策略”便是基于“结构化”之上的另一个术语:

策略是一种结构,依据结构自身必须完成的功能,它被迫将自身不停地重新总体化(re-totalise)。这是受目的驱使的——不过,这个目的不是某种幽灵般的外力推动,而是一种或一组内置其中的、有目的的构想。(Eagleton 200)

回到文学研究,显然,没有哪部文学作品不是有目的的构想,就像伊格尔顿所举的例子:乔伊斯曾亲口表示,他想让读者们花费和他写《芬尼根守灵夜》同样长的时间来阅读这本书!任何作品都是有意图的存在,但作品的存在必须依靠读者参与,读者也是作品的创造者。把文学研究的目光扭转 to 读者身上,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一书中特别提到了接受理论的功劳,“策略”一词便来自于接受理论代表人物沃尔夫冈·伊瑟尔的《阅读行动》(*The Act of Reading*)。

在《文学事件》第五章,行动(act)指的就是阅读行动(act of reading),在《阅读行动》一书中,策略不仅要“去组织文本材料”,而且,“表达这些材料的特定环境也要由策略予以系统化”,策略不同于“如何去表现”(技法、形式),也不同于“达到什么效果”(意图、意义),策略在“如何去表现”“达到什么效果”发生之前就起作用了,它既要“实现文本的内在结构”,也要“造就读者的理解行为”(Iser 86)。策略的存在使作品不仅仅是一段被概括的故事或者被转述的诗歌,没有策略的文本就是日常意义上的、被口语或者书面语重述

改写之后的、剔除了“形式”的纯“内容”,它当然不具备什么文学效果。

在本文看来,我们大致可以把“策略”看成是一种同时提供了“意图+语境+文本结构+形式技法”的动态结构。策略要表现作者的意图和他力图实现的阅读效果,它还要为读者创造一种可理解的语境,并尽量提供更多的阐释可能性;同时,策略还不能脱离文本结构和形式技法而独立存在,正如伊格尔顿所说,策略“既属于作为事实(fact)的作品,也属于作为行动(act)的作品”(Eagleton 186)。作为事实的作品是静态的,作为行动的作品则是动态的,那些有形的、可被感知的作品文本属于“事实”范畴,而对此文本的把握、理解则属于“行动”范畴,策略既位于作品(事实)之内,也位于阅读(行动)之内,它既内置了目的,也蕴含着效果。那么,经过前文的分析我们会发现,伊格尔顿在这句话中所提到的“事实”(fact)仍然可以类比于此前我们所说的“结构”(structure),同样,“行动”(act)则可类比于“事件”(event)。

伊格尔顿这样理解伊瑟尔的“策略”:“阅读行动的‘语料库’^③由主题与叙述内容构成,但它们必须被结构化和重组,而作品的策略就是要去完成这个功能,[……]策略要把自己创造的材料重新组织起来,这些策略同时又是这些材料可以被理解的前提条件”(Eagleton 186)。伊格尔顿把“策略”看成了一种带有目的且具备自组织能力的“结构”,“策略不仅仅是一个动态系统,它更像一个内置了某种目的的结构,后者要用来实现特定的效果,它是一种目标计划,而不仅仅是一种装置系统”(189)。简单来说,伊瑟尔的策略被伊格尔顿理解成了“有目的的结构”,但这符合伊瑟尔原意吗?

伊瑟尔曾明确使用过“作品结构”一词:

作品结构必定具备某种复杂的性质,它们内在于文本当中,但直到它对读者产生影响之后,它的作用才能被实现。事实上,作品中每一种可辨别的结构都有两面性:此结构既是用言语来表达的,又能够激发情感。言语表达方面的特征引导着读者的反应,防止任性随意的反应发生;而激发情感方面的特征又

是某种前结构(预结构)的完整实现,这种前结构来自于文本的语言表达。对二者间互动关系的描述必须同时考虑效用结构(文本)和反应结构(读者)。(Iser 21)

“作品结构”在这里必然是有目的的,因为它要对读者产生影响,要激发其情感。同时,伊瑟尔的“作品结构”由“语言”构成,这里语言所起的作用,正是前文保罗·利科尔所论述的词语二重性。语言(词语)既引导着读者的反应,又对这种反应进行了限制,同时语言在激发读者情感的同时,又把作品那个具有意图的“前结构”(预结构)呈现了出来,因此,暗藏着意图的文本“前结构”必定要体现在读者进行反应的事件当中。这就是结构与事件在伊瑟尔这里的辩证关系,其逻辑与吉登斯的“结构化”异曲同工。

以上便是伊格尔顿对“策略/行动”一对概念的理解,它不但有助于我们理解“结构/事件”的区分,也有助于我们理解“策略”一词为何成为第五章的标题。

三、从巴迪欧到 D. 阿特里奇: 回到文学伦理学

其实,多数读者更关注,伊格尔顿提到过《存在与事件》(*Being and Event*)的作者巴迪欧吗?

答案是肯定的,但也是否定的。

在我们此前讨论的第五章《策略》当中,伊格尔顿没有提到巴迪欧,但是,在第四章《虚构的本质》,他提到了这位当代法国思想家。只不过伊格尔顿对巴迪欧“事件”概念的运用显然不同于上述我们提到的“结构/事件”观念,他是这样说的:

肯尼斯·柏克所梦寐以求的纯粹创造性活动是原创性的,不需要理由的,不依赖于自身以外的任何事物,这种行为就是对神创世界的模仿。阿兰·巴迪欧的“事件”概念和这种凭空幻想有些家族类似。这是一种世俗化的神学。(Eagleton 136)

肯尼斯·柏克在其《动机语法》一书中曾提出,“如果‘造物主’被视作‘能动者’(agent),我们可能会争辩说,造物行动的动机并非位于术语‘行动’(act)之中,而是位于‘能动者’之中。那么,上帝造物的‘动机就位于造物这个事实当中’”(Burke 66)。柏克借鉴了经院神学家们的看法,认为上帝造物这个行动并没有行动之外的理由,也就是说,造物不为别的,只为造物本身。故而经院哲学家们称其为“纯粹的行动”,没有动机,不能问为什么,所以神创世这种活动才是真正具有原创意味的。

在伊格尔顿看来,阿兰·巴迪欧的“事件”其实也暗含着这个逻辑,后者曾说:“真理仅仅产生于维持自身之秩序的断裂时刻,真理不可能是这个秩序的结果。我将这种创造真理的断裂称之为‘事件’”(Badiou, *Preface Xii*)。在巴迪欧那里,“事件”在既定的认识框架中是无法预知的,它全是偶然的生成物,但又要对未来产生强烈的有力影响,既定的知识并不能对它进行清晰阐释,这些“事件”在现有框架之内是不可思考、无法想像的,“事件开创了一个既定情势所不能理解和掌握的视角,而在其中产生了一种断裂”(蓝江 20)。那么,我们可以说,这种自己解释自己、不能被既定结构所容纳并与其产生绝对断裂关系的“事件”,显然不同于此前我们所论述的、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当中多次提到的“事件”,因为后者终究是一种属于“能动者”(读者)的“行动”,而不是像巴迪欧所说,是一种“无主体”并且“无理由”的“纯粹行动”,恰恰相反,伊格尔顿在第五章《策略》当中所提到的“事件”(Event)、“行动”(act)必然都是有主体的,受既定结构约束的,也都是有目的的,而这些来自于作者、文本以及读者的目的都不仅仅是内在于自身的纯粹目的。因此,本文认为,Event 在《文学事件》一书中,仅仅是提及了巴迪欧,但与后者对 Event 的理解天壤之别。

而就 Event 一词所具备的“差异性”“奇异性”意义而言,伊格尔顿还提到了德里达和 D. 阿特里奇(Derek Attridge,有译阿特兹)。这二位对 Event(事件)的理解,在哲学意义上,与巴迪欧的理解有着不少联系。

伊格尔顿借助 D. 阿特里奇的观点表示:“一般而言,把文学当作对象,或把它当作事件,做这

二种区分是有可能的”(Eagleton 187)。那么,阿特里奇是如何表述的呢?

首先,我们知道,阿特里奇对语言和文学的“创造性”(invention)有自己的定义,他认为日常意义上的创造行为仍然要在现存文化与传统当中发生并被理解,而且这种创造是有意识的行动,那么,这种创造性并不具备创造价值。阿特里奇认为,真正的创造要去延展甚至打破现有规范,要给这个母体注入新的萌芽、异质性的内容,而后者并不能被现存规则所解释(Attridge 55)。显然阿特里奇在这里很可能吸收了前面我们所提到的、巴迪欧的 event 观念。

其次,尽管阿特里奇承认,并非所有文学创造都可以改变既定规范,大多数都不会。但他还坚信,只有那些具有重塑(reformulation,或重构)意义的事件被读者体验成“事件”,后者能够为意义与感受打开全新的种种可能性,这种具有敞开性意义的事件才能被称为具有文学意义的“事件”(Attridge 59)。这样看来,阿特里奇的“文学性”其实是一种强调结果的价值判断,有伦理学意味,不能对现状产生影响的文学不是“文学”,只有给读者提供了种种意义与感受之全新可能性的文学,才配称为文学。“具有文学性的”和“文学”二词在阿特里奇这里指的就是那种具有潜能的文本,这种潜能会在不同时间、地点得到实现,要对读者产生一定影响,尽管这种影响未必是直接的(Attridge 59-60)。既然“事件”一词与重塑既定规范,为全新的感受与意义敞开可能性,那么,我们不得不说,这观点就与俄国形式主义的“陌生化”有些关联。

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中从“客体/事件”的角度出发如此评价俄国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者将作品视为客体的设想与其陌生化观念略有不同。诚然,根据其字面意义上的特点,陌生化在此意义上属于客观构造。但是它也是一个事件。语言为读者带来了一些东西,语言是一种修辞。究竟陌生化来自于文本本身的具体形式,还是它所产生的作用,这很难确定。形式主义作品于是就悬浮在客体和事件之间,的确又偏向于前者;这主要是因为诗歌的策略性目

的——改变人的观念与认知——完全内在于作品之中。即便如此,形成陌生化的过程还包括一种施加于读者身上的改造作用,换句话说,诗歌既是一个审美体系,也是一种道德实践。(Eagleton 190)

伊格尔顿认为,形式主义者的两个口号似乎有一些内部逻辑冲突,如果说作品是一个类似于静态结构的“客体”,那么“陌生化”的源头就是这个具体的形式,“形式主义”在这个意义上实至名归的。但问题在于,“陌生化”毕竟要发生在读者身上,而这种陌生效果是来自于文本的形式(结构)还是来自于此形式对读者所产生的作用,这很难区分。所以说,形式主义意义上的作品,既属于客体(结构),又属于读者(事件),可它又略微倾向于前者,因为作品那种试图改变人们既定观念的陌生化目的,终究还是内置于作品之内的,进而,伊格尔顿指出,形式主义的诗歌其实既是体系(system),也是实践(practice),体系具有审美的性质,而实践则具有道德意味。所谓的道德就源自于“陌生化”的效果,毕竟诗歌改变了人们的认知、感受能力,这显然属于道德实践。就此意义而言,形式主义决不是纯粹自在自为的,相反,它有着明确的伦理学指向。

巧合之处就在于,阿特里奇同样把文学的“创造性”和“他异性”(alterity 或 otherness)联系在一起。如前文所述,阿特里奇认为具有创造性的作品必须要为读者打开种种理解阐释的全新可能,要对现有规范提出质疑甚至挑战,而这种创造性并不被现有传统所解释,具有文学意义的“事件”必须对他异性保持敞开态势,所以他才提出,文学的创造性将参与到“伦理道德”的领域中来(Attridge 2),对于个人和社会的进步而言,文学的作用和它被指派的作用,都是强大而宝贵的工具(Attridge 8)。阿特里奇在强调“事件”为既定传统带来“异质性”“他异性”的同时,又为文学性赋予了一种“工具性”的意义。重要的问题在于,这种“工具性”让我们的审美实践从属于道德实践。这种具有明确现实意义的思路对伊格尔顿来说当然是非常欢迎的,因为后者一直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的美学终究还是要指向伦理学甚至政治学。

故此,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一书中继续站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批评的角度对上述理论进行了评价。他认为俄国形式主义、接受理论诞生的时代,人们都在怀疑,文学究竟能否成为一种道德变革力量,它能不能让我们接触到先验真理。可事实上,这些问题已经从街头退回到书斋了,文学的道德工具性不再是肯定性的,“对文学来说,一个稍稍可以理解的直接任务便是去修复人类现状[……]通过揭露我们赖以生存的规范、准则、传统习俗、意识形态、文化形式当中的任意性本质,文学作品才能完成它们的道德使命”(Eagleton 103)。文学在道德上改善了我们的自我批判能力与自我意识,让我们变得更加灵活、敢于担当、更为开明,更敢于质疑正统观念(Eagleton 104)。文学的“事件性”不可能回到从前,像1920年发生的那样,在贝尔格莱德由工人、士兵、学生、艺术家拿真刀真枪共同重演的“攻占冬宫”。左派理论家们既软弱又猖狂的地方就在于,他们还是希望文学艺术和文学艺术理论能够起到积极的乌托邦作用。在这意义上,伊格尔顿与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者有很多共同话题,他将后结构主义者的文学观念称之为文学伦理学(literary ethics),后者“以质疑规范为特征,[……]似乎价值要明确体现为逃离结构、破坏系统,似乎边缘的、异常的、不可吸收的事物随时随地都具有某种异己式的力量”(Eagleton 99)。把文学与否定性的、对于意识形态的反思质疑相结合,将人类的自我批判能力视为重要的伦理道德组成部分,这延续了伊格尔顿一贯的风格,也是文学与文学理论研究的永恒课题。

四、作为书名的 Event

最后我们来谈谈在书名中将 event 译为“事件”是否全面、合理并符合伊格尔顿本书结构安排与行文风格所要表达的意思。

在本文前半段,我们花费了大量笔墨讨论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当中对 Event 一词的不同用法及其涵义,包括列维-斯特劳斯和保罗·利科尔对 Structure(结构)与 Event 的分析,伊瑟尔的 Strategy(策略)和吉登斯的 structuration(结构化)与 Event 的关系,以及巴迪欧、阿特里奇对 Event 的阐释。但需要指出的是,这部分混杂了大量拗口术语并且缺少明确界定的概念与论证,绝大多

数都出现在《文学事件》第五章《策略》的第二节,而本章第一节主要讨论解释学传统如何看待“策略”一词,第三节则讨论精神分析传统和政治批评传统对“策略”的理解。那么,从篇幅上说,我们此前讨论的 event 与结构、策略、结构化、创造性等术语的关系就不太可能被视为全书的重点或者核心讨论对象。但是,伊格尔顿为何偏偏喜欢 event 呢?这必须返回到这个词的多重涵义上来。

综合韦氏在线词典和剑桥在线词典,Event 的语义有多种,它可以指代:(1)发生或出现之事;(2)重大事件;(3)有计划的活动;(4)比赛项目;(5)经历、进程;(6)最终结果。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是第(1)、(2)条含义,第(3)(4)条在专业英语中亦常见,但第(5)(6)条并未得到重视。

首先,Event 有 occurrence 之意,意为某种行动过程或者事物发生的状况。我们可以看到,《文学事件》第一章《实在论与唯名论》主要讨论了作为普遍性(共相)的语词,其指涉物究竟存在与否,换句话说,作为一大群各式各样鳄鱼之总称的“鳄鱼”是以何种状态存在的。对文学而言,被冠以文学之名的文字,由形形色色作品构成,但是作为普遍性范畴的“文学”能够找到对应的指涉物存在于现实当中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可是反过来说,当我们在不同历史阶段,赋予不同类型的文字以文学之名,这种“冠名”活动既有冲突,也有其内在一致性。伊格尔顿就发现,尽管历史在更迭、文化有差异,但那些被命名为文学的文字还是有一些决定性特征的,比如根据文字的修辞特征、是否得到高度评价、是否虚构、是否与事实性文字相对立、是否深入探讨了伦理道德问题,我们可以判定是否将某些文字纳入文学。于是乎,在《文学事件》第二、三章,伊格尔顿都在谈论“什么是文学”,还专门辟出第四章来讨论文学的“虚构性”,这三章的篇幅都紧密围绕着伊格尔顿提出的、这五个被称为文学的决定性特征来展开论述。他要表达的是:当我们说文学没有本质的时候,是因为林林总总的文学无法归纳出某个(组)具有普遍共性的本质特征。不能因为这个在认识论上的“本质特征”无法找到对应的实体,就反过来一口咬定文学不存在,这个逻辑是南辕北辙的。特征(定义)是认识事物的方便法门,但不意味着没有定义事物就得不到认识。因此,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说,The event of literature 可以译为“文

学的发生”,即,文学这个概念是如何被赋予到那些文字之上的,有哪些本质性的特征决定了文学之名的诞生。

其次, event 还有 consequence、result 或者 outcome 之意,都表示“结果”。高宣扬先生针对巴迪欧的“事件”一词曾指出:如果分析‘事件’的名词,那么,它强调的是一种发生的结果,因为它的拉丁语原名词 eventus 是表示‘结局’”(高宣扬 5)。所以,当伊格尔顿说:“文学作品的结构所创造出的事件可以紧接着反作用于结构本身,还能改变它和结构之间的关系[……]文学文本不过是利用某种更加戏剧化的、更感性的方式在平常言语中将之展现了出来”(Eagleton 200)。这句话的意思其实就是,没有什么文学作品只是写给作者自己阅读。所以 event 作为事件,当然是文学作品的结构所导致的,但正因为这种事件的存在,结构本身就会受到影响,它受到了事件的反作用,那么文学在事件中就会产生两个结果:第一是对文学本身的影响,第二就是对文学接受者的影响。正像前文伊瑟尔所说,我们必须同时注意文本的效用结构和读者的反应结构, event 虽然是事件,但这个事件必将对实际的生活世界产生影响或者功效,这便印证了伊格尔顿对形式主义文论的判断,“文学既是一个审美体系,也是一种道德实践”;类似地,在阿特里奇(D. Attridge)看来,真正的“文学性”或者具有文学意义的事件,就是要改善我们对于既定规范的认识与批判能力,触动我们对于现状产生全新的理解。而这正是伊格尔顿所谓的“文学伦理学”,也符合他在 30 年前对于“政治批评”的期待,这同样还是阿特里奇和德里达等解构主义者希望看到的。综上所述,The event of literature 还有另外一种译法,那便是“文学的后果”“文学的意义”或者“文学的重要性”。

余 论

总的来说,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前四章讨论的、让文字成为文学的五个决定性特征(修辞性、非实用性、价值性、道德性、虚构性),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在结构与事件的二重关系当中寻找平衡,人们之所以将一部分文字归入文学这个“集合”当中,既有实在论的理由,也有唯名论的

考量。

就实在论而言,人们在具体文学作品当中总归可以找到一些决定性因素,比如对伦理道德问题的呈现与反思,比如对语言的修辞性运用,这些要素都像德里达所说的,既内在又外在于文学这个“结构”当中,从古至今,文学的外延一直都在变化,但是这几个决定性特征就像“深层结构”一样潜伏于现象的底层,只是我们不能把它们视为所有文学作品的共有属性,那种把事物之共相视为事物之本质,用定义来比照甚至取代实存,似乎共相就意味着实在,似乎每个定义都能找到相对应的实体,这一类所谓的文学本质论显然是刻舟求剑式的研究。伊格尔顿在《文学事件》中极力反对的就是这种来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本质主义”研究进路,原因在于,从特殊当中抽取共相,这是一种从现象到认识,从经验到逻辑的方便法门,观念终究还是观念,它不能取代实体,不能因为找不到定义概念所直接对应的实体(当然,永远都找不到),就说这个概念是有问题的,进而说此观念所对应的实体没有意义。文学很难给出“种+属差”式的定义,但因而文学就不存在了吗?从任何一个概念出发来比对寻找某个严丝合缝的相应实体,岂不是要死于句下?或者像维特根斯坦的举例,模糊的照片就不是照片了?

就唯名论而言,出于时代、政治、文化、传统甚至人种的差异,“文学”的“冠名权”最终还是掌握在具体的命名者手里。“文学”二字更类似于一种具体的、语境化的、时移而事异的“事件”,过去不被当作文学的东西如今可以被视为文学,反过来也有无数实例。可这并不意味着“文学”就成了漫无边际、怎么都行的能指游戏。我们之所以拥有这种看似“任性”的“冠名权”,根本原因在于当下的语境和生存状态,此时此地对于 A 问题的强调并不意味着排斥或者忽略掉 B 问题。“文学”是我们人类所特有的“行动”方式,谁也无法准确预料下一时刻的世界会成为什么样子。所以,“事件哲学”所强调的“断裂性”和“瞬间性”也应当是伊格尔顿对文学的一种乌托邦期待,因为他认为:“文学”本身就是一种“行动”,无法导致“行动”的文学不是好的文学;只有去“行动”才能造就“事件”,只有去承受更多不可预知的“事件”,才能改变或者完善既定的生存“结构”——如此看来,难道伊格尔顿不是和本雅明一样,都是

弥赛亚的信徒吗?——所以,从这个逻辑出发,笔者又有些犹豫地认为:用“文学事件”对译“The event of literature”,似乎亦有其道理。

注释 [Notes]

- ① 李幼蒸先生将法语 *signe* 译为“记号”,是介于具体形象与抽象概念之间的中介物。
- ② 参见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第89-91页。以及李红专:“当代西方社会理论的实践论转向——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深度审视”,《哲学动态》11(2004):7-13;“试论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社会科学战线》4(2005):274-77,等。
- ③ 这里的语料库原文是 *repertoire*,它被朱刚译为“保留内容”(1999年、2009年)或“内容存储”(1998年),而霍桂桓等在《审美过程研究》中则译为“剧目”(1988年)。伊瑟尔在《阅读行动》当中认为,*repertoire* 包括文本内所包含的前代作品、典故,以及社会、历史意义上的惯例传统,以及文化背景。*repertoire* 的英文涵义:可供表演的歌曲或者阅读剧目;某人或者某群体具备的一系列的技巧、天赋、特殊才能。本文倾向于认为,*repertoire* 就像是一种随时可以展示出来的能力,但这种能力不是先验的。

引用作品 [Works Cited]

- Attridge, Derek. *The Singularity of Litera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 Badiou, Alain. *Being and Event*. Trans. Oliver Feltham. New York: Continuum, 2005.
- Burke, Kenneth. *A Grammar of Motives*.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 列维-斯特劳斯·克劳德:《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
- [Claude, Lévi-Strauss. *The Savage Mind*. Trans. Li Youzheng.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7.]
- Eagleton, Terry. *The Event of Literatur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高宣扬:“论巴迪欧的事件哲学”,《新疆师范大学学报》4(2014):1-11。
- [Gao, Xuanyang. “On Alain Badiou’s Philosophy of Event.” *Journal of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4 (2014): 1-11.]
-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康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
- [Giddens, Anthony.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Trans. Li Ka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Iser, Wolfgang. *The Act of Reading: A Theory of Aesthetic Response*.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Paul, 1978.
- 蓝江:“回归柏拉图:事件、主体和真理——阿兰·巴迪欧哲学简论”,《南京大学学报》3(2009):14-21。
- [Lan, Jiang. “Return to Plato: Event, Subject and Truth — Alain Badiou’s Philosophy.” *Journal of Nanjing University* 3 (2009): 14-21.]
- 马大康:“论作为事件的文学作品”,《社会科学》11(2012):170-76。
- [Ma, Dakang. “On Literary Works as Events.” *Social Science* 11 (2012): 170-76.]
- 保罗·利科:《解释的冲突》,莫伟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
- [Ricoeur, Paul. *Le Conflit Des Interpretations*. Trans. Mo Weimin.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8.]

(责任编辑:王嘉军)